

## 对持牌法团的银行帐户操作之监管及期望

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下称「证监会」）在监管持牌法团的过程中，发现持牌法团操作银行帐户（包括其公司银行帐户<sup>1</sup>及客户银行帐户<sup>2</sup>）的某些作业方式有欠妥善。因此，证监会于2021年6月28日向持牌法团发出通函（下称「该通函」），以解决监管问题并列举预期标准。本注释概述该通函中提及的监管问题及预期标准。

### 有欠妥善的作业方式

持牌法团的负责人员(Responsible Officers)及核心职能主管(Managers-In-Charge)负责参与持牌法团受规管活动的日常管理。证监会注意到，某些持牌法团没有就其银行帐户的操作及获授权银行帐户签署人（下称「获授权签署人」）的安排实施有效的监控措施，以确保负责人员及核心职能主管具有充分的能力指示及监察持牌法团现金资源的调配。在部分特别个案中，负责人员及核心职能主管无法取览有关银行帐户活动的资料，及没有制订足够的措施以监察这些帐户的活动。

### 不足够或不适当的监控措施

当持牌法团的公司或客户银行帐户由股东、董事或该等人士的代名人单独地操作，而该等人士并非负责人员、核心职能主管或获其转授职能的人士，该等获授权签署人将无须接受任何负责人员或核心职能主管的问责。此举并不适当。

如果负责人员及核心职能主管不能监察银行帐户，当股东从公司银行帐户中提款后，持牌法团有可能违反了《证券及期货（财政资源）规则》（下称「《财政资源规则》」）下的财政资源规定，令人质疑持牌法团是否有能力维持充足的财政资源及流动资金，以在不受影响的情况下持续进行其受规管活动。

非负责人员或核心职能主管的获授权签署人可能并无参与持牌法团营运的日常管理。如果获授权签署人毋须向任何负责人员或核心职能主管负责，则可在未经任何负责人员、核心职能主管或获其转授职能的人的批准或他们不知情的情况下执行提款。

### 无法及时及有效地取览资料

如果持牌法团的负责人员、核心职能主管或职员不是持牌法团银行帐户的获授权签署人，皆

<sup>1</sup> 公司银行帐户包括其支薪帐户、营运开支帐户，及任何其他以该持牌法团的名义开立以持有其实益拥有的款项的银行帐户。

<sup>2</sup> 客户银行帐户包括由持牌法团或其有联系实体开立和维持的客户银行帐户。

无法取览有关银行帐户的操作及活动的资料。直至月结单发出前，他们只能依赖持牌法团获授权人员（例如：董事或股东），才能获取银行帐户在月内的最新交易资料。

负责人员及核心职能主管只能在收到月结单后，才能核实交易或识别不明交易。因此无法及时监察持牌法团的速动资金状况，或侦测任何可疑的帐户活动或不正当行为。当股东从持牌法团的银行帐户提取款项，他们可能不会察觉出现任何违反《财政资源规则》下的财政资源规定的情况。

### **应达到的标准**

#### **高级管理层的责任**

负责人员及核心职能主管须履行核心职能，确保持牌法团遵守其监管责任，包括：-

- (a) 保管客户资产<sup>3</sup>；
- (b) 及时向结算所及交易对手履行交收或保证金责任；
- (c) 确保备有业务活动所需的财政资源<sup>4</sup>；及
- (d) 时刻遵守《财政资源规则》下的财政资源规定。

持牌法团的高级管理层应指定至少一名负责人员或核心职能主管负责上述(a)至(d)段所述各范畴（下称「指定负责人员或核心职能主管」）。上述(a)至(d)段所述各范畴的责任可编配予不同的负责人员或核心职能主管。证监会建议持牌法团应参照在 2016 年 12 月 16 日发出的《致持牌法团有关加强高级管理层问责性的措施的通函》（下称「《核心职能主管通函》」）附录 1，以决定担任负责人员及核心职能主管职位最适当的人选。

持牌法团的董事会应向指定负责人员或核心职能主管转授充分的权力，以落实和执行必要的政策、程序及内部监控措施。

指定负责人员或核心职能主管亦应有权向每名相关的获授权签署人问责。

#### **获授权签署人的安排**

就该通函而言，获授权签署人不仅包括亲笔签署人，同时亦包括能代表持牌法团指示或授权银行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网上理财服务、任何电子付款方式、常设指示或订立直接付款安排）从持牌法团的银行帐户执行任何付款的任何人士。

<sup>3</sup> 《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持牌人或注册人操守准则》（下称「《操守准则》」）第 11.1 段。

<sup>4</sup> 《操守准则》第 3 项一般原则。

由于持牌法团的股东一般不会参与就持牌法团在受规管活动方面的日常营运工作，因此，证监会要求，可从持牌法团的公司银行帐户执行任何形式付款的获授权签署人，应由以下人士担任：-

- (i) 负责人员、核心职能主管或获其转授职能的人士；或
- (ii) 任何其他人士，前提是该人士必须联同负责人员、核心职能主管或获其转授职能的人士共同执行付款。

证监会亦不认为有需要容许没有参与日常管理持牌法团受规管活动的人士操作持牌法团的客户银行帐户。因此，证监会要求，可从持牌法团的客户银行帐户执行任何形式付款的获授权签署人只应由负责人员、核心职能主管或获其转授职能的人士担任。

#### 获转授职能的人士

「获转授职能的人士」指须向负责人员或核心职能主管汇报或接受其问责的人士。此外，负责人员或核心职能主管应拥有实际权力指示及监察该人士的作为。

若获转授职能的人士获授权操作持牌法团的银行帐户，则指定负责人员或核心职能主管应确保已设立有效的政策、程序及内部监控措施，以便有效地履行他们的监督及监管责任。

#### 共同签署建议

除该通函载列的要求外，持牌法团应考虑是否需要依据《适用于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持牌人或注册人的管理、监督及内部监控指引》（下称「《内部监控指引》」）中〈建议的监控措施及程序〉第 19 段，规定公司银行帐户及客户银行帐户的付款必须由两名或以上获授权签署人共同执行。

#### 及时和有效地取览银行帐户相关的资料

指定负责人员或核心职能主管应该可以及时和有效地取览所有有关持牌法团的公司及客户银行帐户的操作及活动的资料，以便管理在以下情况时所涉及的风险：-

- (i) 保管客户资产；
- (ii) 确保有充足的财政资源<sup>5</sup>；或
- (iii) 时刻全面遵守《财政资源规则》下的财政资源规定。

#### 网上银行帐户

若持牌法团拥有网上银行帐户，为了识别出进行的交易及侦测未经授权的交易，每名用户的

---

<sup>5</sup> 《操守准则》第 14.1 段。

登入资料一概不应向他人透露。

### 管理及组织结构

《内部监控指引》列明，持牌法团应设立、记录及维持有效的管理及组织架构<sup>6</sup>。证监会要求持牌法团应采用正式文件，载列公司的管理架构，包括其高级管理人员的：-

- (i) 角色；
- (ii) 责任；
- (iii) 问责性；
- (iv) 汇报途径<sup>7</sup>，

及上文「高级管理层的责任」章节内(a)至(d)段所述各范畴的人员编配安排。

### 遵守该通函的时限

证监会预期持牌法团应在 2022 年 1 月 3 日或之前检视其现有政策、程序及内部监控措施，并落实及遵循该通函的内容。

如有进一步咨询，请联络本律师行杨元建律师（电话：(852) 2854 3070 或电邮：[lawrence.yeung@ycylawyers.com.hk](mailto:lawrence.yeung@ycylawyers.com.hk)）。

本注释并非也不应被视为法律意见。如有任何疑问，请就具体个案咨询法律顾问。

2021 年 9 月 7 日

版权所有。余陈杨律师行

<sup>6</sup> 《内部监控指引》第 I 章。

<sup>7</sup> 《核心职能主管通函》第 28 段。